



购置千灯湖游船和巡逻船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JD2017089-0708)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政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3</b>
<b>投标邀请函</b> .....	<b>4</b>
<b>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b> .....	<b>6</b>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一、商务要求.....	8
二、技术要求.....	10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1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一、说明.....	20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20
2. 定义.....	20
3. 合格的货物.....	20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20
5. 投标费用.....	21
二、招标文件.....	21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2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11. 投标文件格式.....	23
12.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24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4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4
15. 投标保证金.....	25
16. 投标的截止期.....	25
17. 投标有效期.....	25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6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7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23. 开标.....	27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8
25. 投标文件初审：.....	29
26. 废标条件.....	30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30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28. 评审方法.....	30
29. 评审标准.....	31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31. 评审结果的确定.....	32
32. 中标结果公告.....	33
33. 中标通知书.....	33
七、 授予合同.....	33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34</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7</b>
一、 自查表.....	50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50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1
二、 资格性文件.....	52
2.1 投标函.....	52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3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2.4 资格声明函.....	55
三、 商务部分.....	56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56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7
3.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58
3.4 售后服务方案.....	59
3.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0
3.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61
3.7 其它文件或资料.....	62
四、 技术部分.....	63
4.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63
5.1 开标一览表.....	64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65
附件：密封袋封面.....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函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政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委托，就购置千灯湖游船和巡逻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1. 项目名称：购置千灯湖游船和巡逻船
2. 项目编号：GCJD2017089-0708
3. 采购内容及需求简述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	购置千灯湖游船和巡逻船	26 艘	人民币 808000 元

- 3.1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 3.2 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4.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船舶或游艇或水上游乐设施的相关经营范围；
  - 4.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4.4.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5. 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的发售：
  - 5.1 起止时间：2017年8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起至2017年8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 5.2 发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 5.3 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金。（存款帐户：①户名：佛山市琛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工行佛山高新支行；③帐号：2013028309200012980；④款项来源：GCJD2017089-0708 招标文件费。）
6. 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文件：
  - 6.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人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投标人可以自行到现场踏勘。
8.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8月25日09时00分至2017年8月25日0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10. 投标和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11. 开标时间：2017年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评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13. 招标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桂城政务信息网。
- 15 公告期限：2017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10日止。

1 采购人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政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220205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一座）23 层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潘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939050 传真：0757-83939018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2.4 资格声明函）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船舶或游艇或水上游乐设施的相关经营范围；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 项目需求

### 一、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 投标报价要求	<p>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1.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中须包含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各项税费、验收费、中标服务费及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1.4 本项目采购合同必须经桂城街道司法所见证后才生效，见证费为中标金额的 1%，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付 50%，双方各自支付的见证费最高 5000 元封顶。</p> <p>1.5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p> <p>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u>808000</u> 元，否则，其投标无效。</p>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p>2.1 货物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并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p> <p>2.2 余款（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p> <p>2.3 中标人向采购人请款时，必须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p> <p>2.4 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p>
3. 完成时间和地点	<p>3.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2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p> <p>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包装	<p>4.1 货物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包装出厂，交货时须为原厂未启封的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p>4.2 货物包装须适合于现行国内运输方式，并保证货物在正常情况下的多次搬运和装卸不被损毁。</p>
5. 货物安装调试	<p>5.1 由中标人负责安装，并经调试合格后，达到采购人可直接使用状态。</p>

6. 验收标准	<p>6.1 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6.2 交付验收标准：</p> <p>(1)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p>(3) 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p> <p>注：上述各类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4) 本次采购的货物须具备出厂合格证。</p> <p>(5) 中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6) 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7) <b>本次采购的货物须具备中国船级社出具的产品检验证书。</b></p>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7.1 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p> <p>7.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p> <p>7.3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p> <p>7.4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固话、手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p>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需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 二、技术要求

### (一) 船的参数要求

序号	船名	材质	规格	数量 (单位:艘)	主要用途
1	4人电动船	玻璃钢船体	船长:4.0m 型宽:1.7m 型深:0.4m 乘员:4人 航速:6-8km/h	10	游客自驾 小型电动 船
2	6人电动船	玻璃钢船体	船长:4.68m 型宽:1.90m 型深:0.70m 乘员:6人 航速:6km/h	15	游客自驾 小型电动 船
3	巡逻船	玻璃钢船体	船长:4.68m 型宽:1.90m 型深:0.70m 乘员:6人 航速:12km/h	1	电动船

### (二) 船的主要配置及参数

#### 1、4人电动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玻璃钢船体、甲板(船用树脂、玻璃钢材料)	4*1.7*0.45m	1	套
2	固化剂、颜料	实配	1	套
3	芯材	实配	1	套
4	辅助材料	胶水、毛刷等	1	套
5	无刷直流电机 500W	按要求	1	台
6	蓄电池 200AH/12V	按要求	2	只
7	电缆、电线	实配	1	套
8	方向盘及软轴方向线	实配	1	套
9	手动舵	按设计要求	1	套
10	护舷材	橡胶	1	套
11	玻璃钢乘员椅	单人座椅	4	套

12	扶手	304 不锈钢	1	套
13	系环	304 不锈钢	1	个
14	螺丝等配件	按设计要求	1	套
15	推进系统	按设计要求	1	套
16	顶棚	按设计要求	1	套
17	电气部分	1、主电源：12v 200AH 蓄电池（2个）供电，当船泊岸后，通过岸电插座接 220V 岸电，用充电器充电。		
18	船舫装	1、艏部配系缆环 2 个；艉柱配系缆环 1 个，配直径 $\Phi 10\text{mm}$ ，长 3m 以上系泊索 1 根。 2、全船须设蓄电池箱、驾驶台。 3、需设玻璃钢材质顶棚，顶棚与船体须由不锈钢支柱衔接牢固。		
19	船体结构	1、船体结构设计按《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 年）要求进行，同时船艏及相关受力较大或易受碰撞的部位应做加强处理。 2、底部及舷部均为单层结构。 3、船体材料须采用不饱和聚酯船用树脂、胶衣及无碱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 2、6 人电动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玻璃钢船体、甲板（船用树脂、玻璃钢材料）	4.68*1.9*0.7m	1	套
2	固化剂、颜料	实配	1	套
3	芯材	实配	1	套
4	辅助材料	胶水、毛刷等	1	套
5	无刷直流电机 750W	按要求	1	台
6	蓄电池 200AH/12V	按要求	4	只
7	电缆、电线	实配	1	套
8	方向盘及软轴方向线	实配	1	套
9	手动舵	按设计要求	1	套
10	护舷材	橡胶	1	套

11	玻璃钢乘员椅	单人座椅	6	套
12	扶手	304 不锈钢	1	套
13	系环	304 不锈钢	1	个
14	螺丝等配件	按设计要求	1	套
15	推进系统	按设计要求	1	套
16	顶棚	按设计要求	1	套
17	电气部分	1、主电源：12v 200AH 蓄电池（2个）供电，当船泊岸后，通过岸电插座接 220V 岸电，用充电器充电。		
18	船舾装	1、艉部配系缆环 2 个；艏柱配系缆环 1 个，配直径Φ10mm，长 3m 以上系泊索 1 根。 2、全船须设蓄电池箱、驾驶台。 3、需设玻璃钢材质顶棚，顶棚与船体须由不锈钢支柱衔接牢固。		
19	船体结构	1、船体结构设计按《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 年）要求进行，同时船舳及相关受力较大或易受碰撞的部位应做加强处理。 2、底部及舷部均为单层结构。 3、船体材料须采用不饱和聚酯船用树脂、胶衣及无碱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 3、巡逻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玻璃钢船体、甲板（船用树脂、玻璃钢材料）	4.68*1.9*0.7m	1	套
2	固化剂、颜料	实配	1	套
3	芯材	实配	1	套
4	辅助材料	胶水、毛刷等	1	套
5	无刷直流电机 2.2kw	按要求	1	台
6	蓄电池 200AH/12V	按要求	4	只
7	电缆、电线	实配	1	套
8	方向盘及软轴方向线	实配	1	套
9	手动舵	按设计要求	1	套
10	护舷材	橡胶	1	套

11	玻璃钢乘员椅	单人座椅	6	套
12	扶手	304 不锈钢	1	套
13	系环	304 不锈钢	1	个
14	螺丝等配件	按设计要求	1	套
15	推进系统	按设计要求	1	套
16	顶棚	按设计要求	1	套
17	电气部分	1、主电源：12v 200AH 蓄电池（2个）供电，当船泊岸后，通过岸电插座接 220V 岸电，用充电器充电。		
18	船舾装	1、艉部配系缆环 2 个；艏柱配系缆环 1 个，配直径Φ10mm，长 3m 以上系泊索 1 根。 2、全船须设蓄电池箱、驾驶台。 3、需设玻璃钢材质顶棚，顶棚与船体须由不锈钢支柱衔接牢固。		
19	船体结构	1、船体结构设计按《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 年）要求进行，同时船艏及相关受力较大或易受碰撞的部位应做加强处理。 2、底部及舷部均为单层结构。 3、船体材料须采用不饱和聚酯船用树脂、胶衣及无碱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注：中标人在完成交货的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的中国船级社出具的产品检验证书，作为采购人的验收标准之一。

(三) 样板图 (注: 样板图片仅作为样式参考, 具体参数还需以“船的主要配置及参数”为准)

### 4 人电动船



## 6 人电动船





巡逻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政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黄先生 采购人电话：0757-86220205
3.1	本次招标属于	货物招标
5.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为 <u>12120</u> 元 <b>中标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b> <b>户名：佛山市琛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工行佛山高新支行</b> <b>帐号：2013028309200012980</b>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中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后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u>16000</u> 元）
15.3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	采用 <b>转账方式</b> （禁止采用现金、网上转账、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 <b>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b>
15.4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23日16时00分，未能按时达账的则投标无效。 提示：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15.5	保证金汇入户址	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b>南海农商银行：</b> 户    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    号：8002 0000 0038 88651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 <b>提示：</b> 1、投标人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 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p>4、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5、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8.4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23.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p> <p>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开标现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核对投标代表身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投标代表的身份与其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32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nhggzy.cn">http://www.nhggzy.cn</a> （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guicheng.gov.cn/">http://www.guicheng.gov.cn/</a> （桂城公众信息网）
提示 1	单独密封的唱标资料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项目需求

（三）投标人须知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

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报价部分
- （六）开标时提供的文件

-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12.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 12.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7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4.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

构、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15.5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15.9.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5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9.3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

本” ) ;

- (3) “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20.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5 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 23.3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唱标将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3.4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3.7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4.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

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4.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保修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9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10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11 **原件备查审核：**本文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如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因重大变故，接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28. 评审方法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

## 29. 评审标准

### 29.1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议内容	权重比例	序号	评议指标	分值
技术部分	45%	1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情况 1、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为 15 分； 2、技术指标每低于采购需求一项扣减 3 分，扣完即止。	15 分
		2	项目组织方案 1、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游船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8-10 分，良：5-7 分，可：0-4 分。 2、对游船材质和性能的先进性、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环保性、可维护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5 分，良：3-4 分，可：0-2 分。 3、对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的合理先进、详细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5 分，良：3-4 分，可：0-2 分。 4、对船体主要配套设备配件、附件、辅助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5 分，良：3-4 分，可：0-2 分。 5、对游船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及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的综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5 分，良：3-4 分，可：0-2 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5%	3	业绩情况 投标人在 2014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游船销售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8 分。（以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4	人员情况 1、对所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3 分，良：1-2 分，差：0 分。 2、对所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工作履历、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2 分，良：1 分，差：0 分。 （以同时提供上述人员 2017 年 5 月-7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点设置的远近、承诺措施及优惠条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6 分，良：3-5 分，可：0-2 分。	6 分



			( (以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的 <b>原件</b> 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6	<p>企业实力情况</p> <p>1、企业内部管理规程、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设有专门负责建船质量检验部门、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 4分, 良: 3分, 可: 1-2分。</p> <p>2、投标人具有船检机构出具的船厂评估意见证明, 得2分, 无0分。</p> <p>(本项评分满分为6分, 以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价格部分	30%	7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30分

## 29.2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 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最终评标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 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 31. 评审结果的确定

3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1.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 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 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 无出现重大偏离, 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授予合同

##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3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4.3 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4.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 同 书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合同格式

甲 方： （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 方： （中标人/供应方）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二、货物及相关服务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人工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RMB)	备注
1								
2								
3								
4								
5								

注：上述货物名称、规格、要求等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各项税费、验收费、中标服务费及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 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2. 余款（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必须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4. 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 五、完工时间及交付地点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20 日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技术要求

### (一) 船的参数要求

序号	船名	材质	规格	数量 (单位:艘)	主要用途
1	4人电动船	玻璃钢船体	船长:4.0m 型宽:1.7m 型深:0.4m 乘员:4人 航速:6-8km/h	10	游客自驾 小型电动船
2	6人电动船	玻璃钢船体	船长:4.68m 型宽:1.90m 型深:0.70m 乘员:6人 航速:6km/h	15	游客自驾 小型电动船
3	巡逻船	玻璃钢船体	船长:4.68m 型宽:1.90m 型深:0.70m 乘员:6人 航速:12km/h	1	电动船

### (二) 船的主要配置及参数

#### 1、4人电动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玻璃钢船体、甲板(船用树脂、玻璃钢材料)	4*1.7*0.45m	1	套
2	固化剂、颜料	实配	1	套
3	芯材	实配	1	套
4	辅助材料	胶水、毛刷等	1	套
5	无刷直流电机 500W	按要求	1	台
6	蓄电池 200AH/12V	按要求	2	只
7	电缆、电线	实配	1	套
8	方向盘及软轴方向线	实配	1	套

9	手动舵	按设计要求	1	套
10	护舷材	橡胶	1	套
11	玻璃钢乘员椅	单人座椅	4	套
12	扶手	304 不锈钢	1	套
13	系环	304 不锈钢	1	个
14	螺丝等配件	按设计要求	1	套
15	推进系统	按设计要求	1	套
16	顶棚	按设计要求	1	套
17	电气部分	1、主电源：12v 200AH 蓄电池（2个）供电，当船泊岸后，通过岸电插座接 220V 岸电，用充电器充电。		
18	船舫装	1、艉部配系缆环 2 个；艏柱配系缆环 1 个，配直径Φ10mm，长 3m 以上系泊索 1 根。 2、全船须设蓄电池箱、驾驶台。 3、需设玻璃钢材质顶棚，顶棚与船体须由不锈钢支柱衔接牢固。		
19	船体结构	1、船体结构设计按《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 年）要求进行，同时船艏及相关受力较大或易受碰撞的部位应做加强处理。 2、底部及舷部均为单层结构。 3、船体材料须采用不饱和聚酯船用树脂、胶衣及无碱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 2、6 人电动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玻璃钢船体、甲板（船用树脂、玻璃钢材料）	4.68*1.9*0.7m	1	套
2	固化剂、颜料	实配	1	套
3	芯材	实配	1	套
4	辅助材料	胶水、毛刷等	1	套
5	无刷直流电机 750W	按要求	1	台
6	蓄电池 200AH/12V	按要求	4	只
7	电缆、电线	实配	1	套

8	方向盘及软轴方向线	实配	1	套
9	手动舵	按设计要求	1	套
10	护舷材	橡胶	1	套
11	玻璃钢乘员椅	单人座椅	6	套
12	扶手	304 不锈钢	1	套
13	系环	304 不锈钢	1	个
14	螺丝等配件	按设计要求	1	套
15	推进系统	按设计要求	1	套
16	顶棚	按设计要求	1	套
17	电气部分	1、主电源：12v 200AH 蓄电池（2个）供电，当船泊岸后，通过岸电插座接 220V 岸电，用充电器充电。		
18	船舫装	1、艉部配系缆环 2 个；艏柱配系缆环 1 个，配直径Φ10mm，长 3m 以上系泊索 1 根。 2、全船须设蓄电池箱、驾驶台。 3、需设玻璃钢材质顶棚，顶棚与船体须由不锈钢支柱衔接牢固。		
19	船体结构	1、船体结构设计按《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 年）要求进行，同时船舫及相关受力较大或易受碰撞的部位应做加强处理。 2、底部及舷部均为单层结构。 3、船体材料须采用不饱和聚酯船用树脂、胶衣及无碱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 3、巡逻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玻璃钢船体、甲板（船用树脂、玻璃钢材料）	4.68*1.9*0.7m	1	套
2	固化剂、颜料	实配	1	套
3	芯材	实配	1	套
4	辅助材料	胶水、毛刷等	1	套
5	无刷直流电机 2.2kw	按要求	1	台
6	蓄电池 200AH/12V	按要求	4	只
7	电缆、电线	实配	1	套



8	方向盘及软轴方向线	实配	1	套
9	手动舵	按设计要求	1	套
10	护舷材	橡胶	1	套
11	玻璃钢乘员椅	单人座椅	6	套
12	扶手	304 不锈钢	1	套
13	系环	304 不锈钢	1	个
14	螺丝等配件	按设计要求	1	套
15	推进系统	按设计要求	1	套
16	顶棚	按设计要求	1	套
17	电气部分	1、主电源：12v 200AH 蓄电池（2个）供电，当船泊岸后，通过岸电插座接 220V 岸电，用充电器充电。		
18	船舫装	1、艉部配系缆环 2 个；艏柱配系缆环 1 个，配直径Φ10mm，长 3m 以上系泊索 1 根。 2、全船须设蓄电池箱、驾驶台。 3、需设玻璃钢材质顶棚，顶棚与船体须由不锈钢支柱衔接牢固。		
19	船体结构	1、船体结构设计按《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 年）要求进行，同时船艏及相关受力较大或易受碰撞的部位应做加强处理。 2、底部及舷部均为单层结构。 3、船体材料须采用不饱和聚酯船用树脂、胶衣及无碱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注：乙方在完成交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中国船级社出具的产品检验证书，作为甲方的验收标准之一。

(三) 样板图 (注: 样板图片仅作为样式参考, 具体参数还需以“船的主要配置及参数”为准)

### 4 人电动船



6 人电动船



## 巡逻船



## 七、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 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
  - 1)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3) 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注：上述各类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 本次采购的货物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 7) 本次采购的货物须具备中国船级社出具的产品检验证书。

## 八、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投货物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4.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固话、手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累计不能

超过工程总额 5%；逾期 30 日以上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10%。

2. 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佛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 \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合同附件清单

（附后）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日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二、资格性文件.....	( )
2.1 投标函.....	(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4 资格声明函.....	( )
三、商务部分.....	(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3.3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	( )
3.4 售后服务方案.....	( )
3.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3.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 )
3.7 其它文件或资料.....	( )
四、技术部分.....	( )
4.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
五、报价部分.....	( )
5.1 开标一览表.....	( )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附件：密封袋封面.....	( )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 邀请函中第4点“投标人的 资格条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4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人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拟认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联系电话

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 2017 年 5 月-7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4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简介：
2. 服务场所地址：
3. 服务机构联系人：
4. 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5. 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响应方案：
6.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和主要零配件价格：
7. 售后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如有）：

注：本表附件：

- 1) 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单位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				
	2					
		⋮				
	3					
		⋮				

注：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以上业绩的合同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公司简介；
- 2. 项目组织方案；
- 3. 企业实力情况。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3.7 其它文件或资料

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投标人履约能力和社会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评标细则中有关商务评分项的内容自行决定。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1. 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报价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将本表复制一份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并标记提交，作为唱标之用。本表的内容应与唱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有不一致时，以唱标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生产）商名称和国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附项							
项目名称		说明				价格	备注
总价（人民币元）： <u>（大写）</u>						¥： <u>（小写）</u>	

注：1. 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 提交的电子文件须保留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中标，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 \_\_\_\_\_ 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电子文件 壹 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2、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2、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